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64,634,109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3,064,635,109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孫越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3,056,214,229 (99.725224%)	8,420,880 (0.274776%)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重選退任董事金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2,328,089 (99.924721%)	2,307,020 (0.075279%)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陳少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038,641,875 (99.151833%)	25,993,234 (0.848167%)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重選退任董事霍義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3,677,629 (99.968757%)	957,480 (0.031243%)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64,627,109 (99.999739%)	8,000 (0.000261%)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054,397,438 (99.666137%)	10,231,671 (0.333863%)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sup>*</sup>	3,064,631,109 (99.999869%)	4,000 (0.000131%)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sup>*</sup>	2,882,536,392 (94.058277%)	182,091,717 (5.941723%)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特別事項—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即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額。*	2,886,788,392 (94.197021%)	177,839,717 (5.802979%)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第9、10及1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5,111,000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內述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郭英智先生、孫越南先生、譚禮寧博士、陳耿賢先生及金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霍義禹先生。